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1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缙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受2019年上半年补贴退坡影响，动力电池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预测效益等已与行业及公司发展现状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